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通过提案的情形,未通过议案为:《2023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23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 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,现场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8, 999, 9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983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代理人 4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, 436, 2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0.328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6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35,563,7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96%;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代理人 18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,383,5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闫春雨主持,公司董事闫春雨、丹明波、曾昭翔、颜佐辉、汪沵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,监事孙丹丹、岳辉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程璇、孙诗燕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40,349,987 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062%)、33,500 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)、168,616,505 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778%)不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40,349,9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062%)、33,5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)、168,616,505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778%)不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40,304,1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843%)、79,3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)、168,616,505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778%)不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 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208,948,492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)、51,4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 40,332,0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5%),51,4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3%),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)。

5. 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以40,304,1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843%)、79,3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)、168,616,505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778%)不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6. 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

以103,221,414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882%)、79,3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)、105,699,278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738%)不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 40,304,1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4%),79,3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4%),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)。

7.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208,948,492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)、51,4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 40,332,0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5%),51,4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3%),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)。

8. 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以208,920,592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)、

79,3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)、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)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 40,304,187股同意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4%),79,300股反对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4%),100股弃权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)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程璇、孙诗燕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